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我們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環境保護、稅務、勞動及外匯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概述，並不包含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

### I. 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

#### 行業政策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統稱《產業結構調整規定》)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淘汰類三個行業類別組成。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且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為允許類。允許類不列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對屬於限制類的新建項目，禁止投資；投資管理部門不予審批、核准或備案，各金融機構不得發放貸款，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和建設、環境保護、質檢、消防、海關、工商等部門不得辦理有關手續。凡違反規定進行投融資建設的，要追究有關單位和人員的責任。對屬於限制類的現有生產能力，允許企業在一定期限內採取措施改造升級，金融機構按信貸原則繼續給予支持。國家有關部門要根據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要求，遵循優勝劣汰的原則，實行分類指導。

於《產業結構調整規定》生效當日後，對淘汰類項目禁止投資。各地區、各部門和有關企業要採取有力措施，按規定限期淘汰生產工藝技術、裝備和產品。對不按期淘汰生產工藝技術、裝備和產品的企業，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要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責令其停產或予以關閉，其產品屬實行生產許

## 監管概覽

可證管理的，有關部門要依法吊銷生產許可證。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已變更為市場監管總局)要督促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環境保護管理部門要吊銷其排污許可證。對違反規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責任人和有關領導的責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公司業務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淘汰類，本公司業務列入允許類。

### 預拌混凝土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委發佈及由中國標準出版社出版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預拌混凝土國家標準》(GB/T14902-2012)，已對生產及驗收預拌混凝土制定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204-2015)，管制工業、民用及一般混凝土結構(包括現澆混凝土結構及裝配式混凝土結構)的工程。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GB50010-2010)，管制混凝土結構設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設計規程》(JGJ55-2011)，管制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設計。根據中國建設部(現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質量及檢驗方法標準》(JGJ52-2006)，已對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質量及檢驗方法制定標準。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水泥取樣方法》(GB/T12573-2008)，已對水泥取樣方法制定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混凝土強度檢驗評定標準》(GB/T50107-2010)，已對混凝土強度檢驗評定制定標準。

---

## 監管概覽

---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混凝土質量控制標準》(GB 50164-2011)，已對混凝土質量控制制定標準。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用於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已對用於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制定標準。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用於水泥、砂漿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爐礦渣粉》(GB/T18046-2017)，已對用於水泥、砂漿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爐礦渣粉制定標準。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混凝土膨脹劑》(GB/T23439-2017)，已對混凝土膨脹劑制定標準。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預拌砂漿》(GB/T25181-2019)，已對預拌砂漿制定標準。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混凝土外加劑》(GB 8076-2008)，已對混凝土外加劑制定標準。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通用矽酸鹽水泥》(GB175-2007)，已對通用矽酸鹽水泥制定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混凝土物理力學性能試驗方法標準》(GB/T50081-2019)，已對混凝土物理力學性能試驗方法制定標準。

根據商務部、中國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區現場攪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發[2003]341號)，北京等124個城市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現場攪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區)轄市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現場攪拌混凝土。廈門市為名單上的124個城市之一。

---

## 監管概覽

---

根據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新修訂的《福建省預拌商品混凝土質量管理標準》(閩建[2012]15號)，需要設立混凝土專項試驗室。

根據廈門市建設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廈門市建設局關於加強預拌商品混凝土行業管理的通知》(廈建科[2014]53號)，已對預拌商品混凝土企業的管理制定一些具體規定。

### 預製混凝土構件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標準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預製混凝土襯砌管片》(GB/T22082-2017)，已對預製混凝土襯砌管片制定標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大力發展裝配式建築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71號)，建議健全標準規範體系，如裝配式建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地方標準；創新裝配式建築設計；優化部品部件生產；提升裝配施工水平；實行裝配式建築裝飾裝修與主體結構、機電設備協同施工；推廣綠色建材；推行工程總承包。裝配式建築原則上應採用總承包模式，可按照技術複雜類工程項目招投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三五」裝配式建築行動方案》(建科[2017]77號)，到二零二零年，全國裝配式建築佔新建建築的比例達到15%以上，其中重點推進地區達到20%以上，積極推進地區達到15%以上，鼓勵推進地區達到10%以上。到二零二零年，培育5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20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50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示範工程，建設30個以上裝配式建築科技創新基地。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裝配式建築示範城市管理辦法》(建科[2017]77號)，上述管理辦法認定的裝配

## 監管概覽

式建築示範城市是指在裝配式建築發展過程中，具有較好的產業基礎，並在裝配式建築發展目標、支持政策、技術標準、項目實施、發展機制等方面能夠發揮示範引領作用。在制定及實施相關優惠支持政策時，首選該等示範城市。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管理辦法》(建科[2017]77號)，「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是指具有明確的發展目標、較好的產業基礎、技術先進成熟、研發創新能力強、產業關聯度大、注重裝配式建築相關人才培養培訓、能夠發揮示範引領和帶動作用的裝配式建築相關企業，主要包括裝配式建築設計、部品部件生產、施工、裝備製造、科技研發等企業。產業基地優先享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所在地相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的相關支持政策。智欣建工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裝配式建築產業基地。

## II. 建築業

### 經營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混凝土生產及銷售的企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從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2014)》，從事混凝土裝配式構件工程施工的企業毋須再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專業承包預拌混凝土的資質再無評級，合資格企業可生產各種強度等級的混凝土及特種混凝土。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智欣建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得廈門市建設局頒



---

## 監管概覽

---

發有關未分級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商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證書編號為D335055835，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土石方、混凝土預製構件等8類專業承包企業申領安全生產許可證事宜的意見》(建辦質函[2015]269號)，對於從事混凝土預製構件工程施工的企業，按照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的有關規定，不需要申領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統一標準》(GB 50300-2013)，為施工驗收方法、質量標準及程序制定一般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旨在通過減輕建築企業負擔及為主要戰略項目提供資金支援等多項措施，對建築業進行升級及優化。

### 生產安全

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 投標及招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

---

## 監管概覽

---

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III. 外商投資

####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列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

### IV.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規

#### 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然而，外資企業的相關資本項目交易(如增資及減資)，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資企業可提供證明買賣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文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未有批准該等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股息分派

規管外國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法律，境內外資企

---

## 監管概覽

---

業應在當年分派稅後利潤後，將利潤的10%撥入其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可在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50%時終止撥款。

### V. 環境保護

#### 一般規則

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中國政府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企業於日常運營及生產中排放任何污染物時，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規定的國家排放標準。環境保護部已制定各種有關排放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廢氣、噪音及其他污染物並經不時修訂及修改的排放標準。

#### 環境影響評價

按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須聘請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估資質的機構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服務及報告，以提交予環境保護主管審批部門。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

## 監管概覽

---

就須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工程而言，有關評估提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始建設工程。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污染防治設施經批准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原環境保護部門查驗批准後，方可投入使用。

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將被責令停止建設。

### 污染物排放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並向所在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地方環

---

## 監管概覽

---

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噪聲污染的設施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 VI.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的前述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時的預扣稅率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所派付股息的公司收取人的直接持股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應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最低比例。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統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而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增值稅法所規定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企業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的增值稅稅率為17%，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為16%，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則為13%；就從事銷售交通運輸的企業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的增值稅稅率為1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為10%，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則為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徵收率政策的通知》，倘一般納稅人銷售商品混凝土(僅限於以水泥為原料生產的水泥混凝土)，按照簡易辦法依照3%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

---

## 監管概覽

---

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體適用稅額的確定和調整，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考慮本地區環境承載能力、污染物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在本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規定的稅額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自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除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地區、部門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費附加率。

## VII. 勞動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主要遵守以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

---

## 監管概覽

---

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由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條例。

監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此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會遭受法律懲罰。此外，試用期及違約賠償金應受法律限制，以維護勞動者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廈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廈門市住房公積金歸集辦法》，於廈門市內的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機構、城鎮私營企業及城鎮其他企業、私營非企業單位及協會以及其城鎮職工應支付住房公積金。

### VIII.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域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期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應當具備以下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

---

## 監管概覽

---

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權行為。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向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且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續展註冊申請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提交。尚未開始辦理續展手續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 IX.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

1. 股權併購：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2.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3. 資產併購：指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

## 監管概覽

---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實施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與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該辦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由《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廢除。根據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 X. 37號文及13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據此，(a)「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c)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類似發展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登記手續。如未能遵守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受到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據此，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合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